蛇口人民医院临时商务用车及水厂来往院本部用车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南山区招标采购有关要求规定，我院将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的投标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临时商务用车及水厂来往院本部用车
2.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 投标人必须为专业汽车租赁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具有大巴车辆、中巴车辆、商务车辆保险单（包含乘客座位险）（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注**：**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旦被查实，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内、并三年内禁止参与本院任何有关招标项目。**

1. 获取标书时间：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节假日除外）；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法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4）大巴车辆、中巴车辆、商务车辆及货车保险单（包含乘客座位险）。以上资格证明提供纸质版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标书费用100元/份（标书费概不退还）。
2. 获取标书和投递标书地点：蛇口工业七路36号蛇口人民医院2号楼7楼招标办公室。
3. 投递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月8日。
4. 开标时间、地点：2020年1月10日9:00，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6号蛇口人民医院一号大楼6楼小会室。
5. 联系电话：26866193。

蛇口人民医院招标办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